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
议
材
料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目录

- 1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.....3
- 2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.....4
- 3 关于选举赵一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.....5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材料之一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各位股东、各位代表：

公司 2023 年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财务审计机构，根据谈判结果，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该招标结果有效期限为 5 年，在该有效期内，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可不再进行公开招标，按公司决策程序续聘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按照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结果，结合大华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提供年度报告审计、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等服务。费用共计 105 万元（含税），具体规定从其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

以上议案，请予审议。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材料之二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各位股东、各位代表：

公司 2023 年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根据谈判结果，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招标结果有效期限为 5 年，在该有效期内，公司续聘大华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可不再进行公开招标，按公司决策程序续聘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按照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结果，结合大华 2023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，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提供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。费用共计 30 万元（含税），具体规定从其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

以上议案，请予审议。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材料之三

重庆三峡水利电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赵一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 议案

各位股东、各位代表：

鉴于公司董事杨华君先生因工作原因，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等公司所有职务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行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及相关股东推荐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推选赵一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。现将其简历报告如下：

赵一桦，女，1986 年出生，法学硕士，现任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发资产公司”）业务一部投资业务岗。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法务岗；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部合规岗，法律事务部、资产管理及法律事务部法务岗；2020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法务部、资产保全部团队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赵一桦女士与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（除重发资产公司外）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以上议案，请予审议。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27 日